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董事退任及辭任；及
(III) 委任董事及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I)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出席的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

(II) 董事退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朱孝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梁家浩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及(ii)梁榮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亦不再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I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

- (1) 梁秋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鄧子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曾浩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茲提述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事宜。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表決的股份合共為1,600,0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獲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獲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總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0,005,400 (99.99%)	8,000 (0.01%)	1,200,013,400 (100%)
2.	(a) 重選丘尚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00,013,400 (100%)	0 (0%)	1,200,013,400 (100%)
	(b) 重選吳連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13,400 (100%)	0 (0%)	1,200,013,400 (100%)
	(c)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200,013,400 (100%)	0 (0%)	1,200,013,400 (100%)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00,005,400 (99.99%)	8,000 (0.01%)	1,200,013,400 (1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1,200,005,400 (99.99%)	8,000 (0.01%)	1,200,013,400 (1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1,200,013,400 (100%)	0 (0%)	1,200,013,400 (100%)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200,005,400 (99.99%)	8,000 (0.01%)	1,200,013,400 (100%)

以上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至6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除朱孝廉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1)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朱孝廉先生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且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II) 董事退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鑒於朱孝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並無膺選連任，朱孝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亦已收到梁家浩先生的辭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通知董事會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的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本身業務。

董事會亦宣佈，梁榮海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精力照顧家庭，彼決定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集團所有現有職務，包括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亦不再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梁榮海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榮海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

梁榮海先生辭任後，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合規委員會主席。梁任祥先生擁有多管理本公司的經驗，熟悉本集團各方面運作，董事會認為梁任祥先生完全勝任行政總裁一職。

委任梁任祥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並由梁任祥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因此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梁任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將促進公司策略的有效制定及實施，從而使本集團在現階段有效地進一步發展其業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梁任祥先生簡歷如下：

梁任祥先生(曾用名為梁華飛先生)，6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任祥先生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梁任祥先生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的董事。

(III) 委任董事及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及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1) 梁秋明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鄧子駿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梁先生、鄧先生及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秋明先生

梁先生，58歲，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梁先生在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目前為一間本地貿易公司的擁有人。梁先生為梁任祥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梁榮進先生(執行董事)的叔父。

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酬240,000港元。梁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鄧子駿先生

鄧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鄧先生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酬240,000港元。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鄧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曾浩賢先生

曾先生，37歲，為一名執業律師，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亦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易緯」)(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調任為易緯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以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以下職位：(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為公司秘書；(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除牌，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匯創集團」)(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創集團之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本金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案件編號HCCW82/2020)，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i)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及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及(ii)並且不知悉因匯創被取消上市地位及清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酬120,000港元。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曾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將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輪值退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曾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鄧先生及曾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梁先生、鄧先生及曾先生各自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梁先生、鄧先生及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任祥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鄧子駿先生及曾浩賢先生。